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5-05357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就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院内议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小写）	备注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元	1项	171000.00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171000.00元）					

二、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医院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三级），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三级），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三级），门户网站（三级）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1服务内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乙方对上述4个三级、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基础上，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交测评报告。

1) 系统调研：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掌握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 方案编制：对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进行确定与识别，结合调研情况编制符合本次测评服务的测评方案；

3)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及编制的测评方案对上述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 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根据测评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工作；

5)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编制测评报告。

6) 提交测评资料：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①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

②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层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三、服务条件

1. 服务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整（¥171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测评服务费和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耗材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五、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自甲方收到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68400.00)。整个项目测评完成, 乙方按照要求交付规定文档后, 甲方一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85500.00) 否则,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经二次验收合格, 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17100.00)。

(2) 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611301134018010089621

(3) 如合同终止, 剩余运维期款项自动扣除, 不予支付。

(4)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硬软件服务,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并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结算要求: 乙方开具发票, 乙方持项目验收单、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因乙方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甲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5. 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技术、设备、操作等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确定的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服务要求。

（三）乙方所有技术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八、服务要求：

服务完成后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工作中，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乙方提供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10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②配合检查服务

乙方免费协助甲方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③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④安全咨询服务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甲方做好业务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九、服务安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一）乙方负责对其所有服务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因乙方行为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72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十、验收

（一）服务期到期后，乙方提出申请，共同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附带满意

度调查表。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乙方是否达到服务标准和采购要求。

(二)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 5、《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 6、《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整改建议报告》；
- 7、《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采购需求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路解放路 21 号，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南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61199762

联系电话：89851130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